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林防〔2024〕106 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上营、长白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现将《2024 年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家、省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林草从业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成就感，激励林草从业人员不懈奋斗，砥砺前行。全力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防火和安全生产环境及全社会人人关注、支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为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实现连续无重大森林火灾目标创造良好条件。

二、宣传重点

(一) 思想意识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引导全省林草工作者协力同心，锲而不舍，确保国家、省防火和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在吉林林草扎实落地。

(二) 法规政策宣传。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全面解读《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等法规政策。用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读，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帮助群众全面掌握法规政策要点。

(三) 违规用火宣传。突出宣传防火期内防火区严禁违规野外用火规定以及违规野外用火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等奖惩办法和责任追究、违法处理等情况，确保进入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应当依法接受防火检查，形成思维定式。继续加大火情报警电话 12119 普及程度。

(四) 农事祭祀宣传。加强秸秆禁烧离区和祭祀移风易俗宣传，严禁防火区内点烧秸秆，根据农时及我省秸秆禁烧政策，限期完成秸秆离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移风易俗先进事迹，推广家庭追思、鲜花祭扫等文明祭扫方式，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

(五) 会议活动宣传。做好防火和安全生产重要会议、活动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在扩大防火和安全生产社会影响力的同时，接受社会群众的共同监督，打下社会化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坚实基础。

(六) 规范舆情处置。巩固壮大防火和安全生产主流思想舆论，把握正确导向，防止形成社会热点引发炒作。密切跟踪涉火舆情，加强敏感信息应对处置，掌握舆论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社会情绪，积极凝聚社会共识。

(七) 扑火安全宣传。普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基本知识和安全避险常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扑火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宣传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要求，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作为最高准则。

(八) 讲好防火故事。深入挖掘防火战线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开展系列专访活动，打造防火人物宣传品牌，发挥典型人物引领带动作用，鼓励更多林业职工投身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让全社会关心关爱防火工作者。

(九) 火灾案例宣传。针对近年来四川、贵州多起有扑火人员伤亡

的火灾典型案例及属地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加强负面警示教育，制作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克服麻痹思想，警示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十) 典型经验宣传。开展防火创新突破的典型经验专题宣传，深入总结属地防火体制机制创新的典型经验、决策部署、工作进展、实际成效，强化改革成果推广和应用，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三、宣传方式

(一) 完善防火宣传基础设施。进入春、秋防期前，完成各类宣传物的布设和更新维护。农林交错区、村屯、入山口、景区、墓地等重点部位的宣传物要醒目设置、布局合理、形式得体、内容规范。特别是防火旗阵要科学选点、合适密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进入防火区立即起到警示作用。要提前完成传单、彩页、挂图等相关宣传物的印制和语音宣传物录制，使用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群众接受程度高，内容不固化局限于条例、命令等。电子宣传设施要完成维修维护，确保科技化宣传手段实际应用。充分发挥无人机宣传效能，打通宣传死角盲区。

(二) 建设防火立体宣传网络。抓好属地及上级电视、报纸等宣传平台的传播宣传，加强媒体合作，提高常态化沟通频次，合理安排媒体采访，分时段、有重点积极策划和组织开展防火报道，要提升选题策划、创意设计、展示能力的水平。建设好宣传阵地，做好公众号、视频号宣传工作，主动适应新时期媒体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防火宣传格局，打造以新媒体为主的防火宣传阵地，持续开通微博、抖音等新载体、新平台，协力建设省级防火公众平台，形成全省防火工作新媒体矩阵。制作生动简洁的短视频，方便公众理解和传播。加强内容管理，建立完善发布、审核制度。

(三) 开展各类防火宣传活动。结合“5·12”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

点，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日活动。清明节（4月4日—4月6日）、劳动节（5月1日—5月5日）、中秋节（9月15日—9月17日）、国庆节（10月1日—10月7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活动。4月20日至5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单位要在此期间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案例巡讲，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全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确保关键时间节点宣传无盲区、全覆盖。以瞭望员日、巡护员日等专题活动日形式，防火期内开展多轮系列宣传慰问活动，慰问内容要全力满足一线人员实际需要，解决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实际问题，避免形式主义，切实为一线人员带去真切关怀。

（四）防火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宣传。高度重视林缘村屯、林农交错区域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边境地区、偏远乡镇、分散村屯、零散住户、墓葬集中区、零散墓区、新增孤坟等重点部位大喇叭、条幅、标语要全部到位，做到有声音、有图画、有震慑，杜绝宣传死角。在林区街道、社区、厂矿、集市、学校等地设立宣传点、宣传街、流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宣传对象面向社会群众的同时，要针对社会闲散人员、儿童、老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及监护人着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景区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景区宣传广播，宣传栏、警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固定宣传设施，标语、门票等媒介，通过旅游公司、导游人员、游览车等宣传提高游客防火意识。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结合《全省林草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宣传工作要求，做好全员、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开展好

12月第一周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好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让安全生产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动员全社会力量来维护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使“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工作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业务部门要将任务分解到位,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头,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宣传工作组织有序,取得实效。

(二) 制定本级宣传工作方案。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部署,认真谋划、精心制定本级宣传工作方案,清明、“五一”、中秋、“十一”、高火险期等要制定专项方案。方案要突出宣传实效、突出地域特色、突出创新引领,明确工作目标,逐一落实责任,推动本级宣传工作稳步开展。

(三) 抓好宣传工作管理。强化宣传物档案管理,根据宣传物实际状态及时进行更新。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从落实责任、宣传数量和质量、舆情处置等方面制定考核细则,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宣传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四) 强化宣传能力建设。加强与属地企业、社区、学校等沟通协调,营造公众参防火宣传的良好氛围。建立与气象、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保持密切合作,形成宣传合力。积极争取加大宣传经费投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经费预算,合理资金使用。最大程度保障宣传人员、车辆、物资投入,坚持问题导向,抓关键,补短板,强化新技术手段应用,确保宣传工作适应新时期防控需求。

（五）按时完成宣传工作任务。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级宣传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活动。要做好统计工作，清明、“五一”、中秋、“十一”期间，春、秋防期末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等按要求上报宣传工作开展情况。